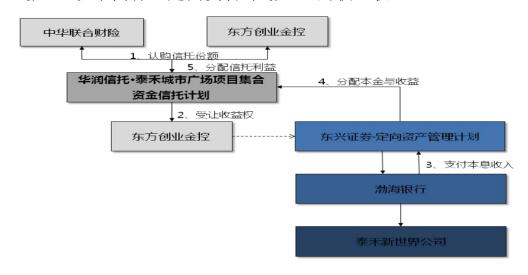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4年7月1日,本公司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发起的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4亿元部分,该信托计划总规模11亿元,其中优先级8亿元,劣后级3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下属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金控")所持有的"东兴证券—福兴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收益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交易标的为东方创业金控所持有的定向资管计划的收益权。该定向资管计划通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泰 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新世界公司")发放 11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42个月,向泰禾新世界公司提供经营资金, 用于福州泰禾东二环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该定向资管计划于 2014年3月24日实施了投资。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定向资管计划原委托人和受益人为东方创业金控,管理人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财险同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下属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创业金控于2013年5月经深圳前海管理局批准入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为东方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属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的全资控股子公司。2011年6月开业,总部位于香港,主要从事直接投资、基金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截至2013年12月,东方国际合并总资产为261亿港币,净资产为27亿港币;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港币,实现利润7.7亿港币。2013年度,标准普尔和惠誉给予东方国际在境外市场上的评级分别为BBB和A-,接近国内市场AAA

级别。

东兴证券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东方资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4亿,控股股东为东方资产,持股比例74.85%。东兴证券属于证监会评定的A类A级券商,具备资产管理、投行、债权承销、经纪业务等多项资格。截止2013年底,东兴证券的总资产为216.76亿元,净资产为60.5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34亿元,实现净利润6.68亿元。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 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 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近期公开市场同期限同级别信托产品的收益率情况,双方协议定价。本信托计划的期限约为 39 个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优先级的外部评级为 AA,优先级的预期收益率为 10%。目前市场上,同等级别和期限的信托产品收益率一般在 9.55%左右,因此本次交易定价相比市场水平略高,属于公允范围内水平。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以11亿元价格受让东方创业金控所持有东兴证券-福

兴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转让日之前的收益归属于东方创业金控,转让日及其之后的收益和委托财产本金归属于信托计划。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将11亿元转让价款全额付至东方创业金控 指定账户。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1亿元转让款支付完毕当日起,东兴证券-福兴4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收益权全部转让给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为东兴证券-福兴4 号定向资管计划项下的唯一受益人,直至东兴证券-福兴4号定向资管 计划资产委托到期日。

####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2号决议,原则上同意投资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2014年6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第8号决议同意《关于中华财险投资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建议提交中华财险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6月4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号决议,同意《关于中华财险投资华润信托·泰禾城市广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董事对该议案均无异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股东会采用现场审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股份数量为14,510,450,000股,14,510,45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